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77995678#3023  
電子信箱：tyanjg@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0378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公文影本1份 (42137908\_11037810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1010圓規颱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10月2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004790801號函辦理。

二、旨揭各項賑助申請係為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訂有各項賑助法規，倘有相關需求可逕至賑災基金會網站 ([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查詢：

- (一)「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

高師附中 110/10/27



1100009407

協助國內重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主辦機關備函提出申請。

三、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公文影本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三級學校、本市大專校院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